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 (1)建議授予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因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ortune.hk](http://www.sinofortune.hk))登載。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

## 聯交所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說明函件 .....	7
6. 推薦建議 .....	7
7. 一般資料 .....	7
8. 責任聲明 .....	8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b>9</b>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b>	<b>15</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7</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所建議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日」	指	曆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月」	指	曆月；
「新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執行董事：

王嘉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黎玉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潤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本正教授

李建行先生

陳樹文教授

李冠群先生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

16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有關此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相關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7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及
- (c) 在上文(a)項所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上文(b)項所述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旨在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支持重續該等一般授權。

#### 2.1 新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予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7,748,958,120股股份組成。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新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配發、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49,791,624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2.2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配發、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4,895,81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倘將予授出之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計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之總數內。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

就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確認彼等目前無意行使有關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張本正教授。該兩名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其餘董事則繼續留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B.2.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公司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張本正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在任本公司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到張教授依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於服務年期，張教授憑藉其知識和資歷以及積極參與會議，為本公司提供獨立和建設性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張教授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概無證據顯示其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下列為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i)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因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撤回。

所有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5. 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之其他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全體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股東批准

一家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其所有於GEM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自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 (c) 買賣限制

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按照公司獲授權可於GEM或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數目規定，公司獲授權購入之股份總數及種類，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公司獲授權購入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之認股權證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類別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數目10%，於各情況下均指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公司不得於購入公司股份後30日期間內，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於購入其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公司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釐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GEM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購回前公司股份於GEM買賣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於GEM購入其股份。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者)之上市地位會自動撤銷,而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數額須減去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e) 暫停購回**

公司不得於發生任何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決定後購回本身證券,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及(ii)公司刊登其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GEM購回證券。

**(f) 呈報規定**

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之事宜,最遲須於公司購入股份之任何日期後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公司所購入股份總數、每股購入價或就有關購入已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並須確認於GEM進行之該等購入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且本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動。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須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之每月分析,列明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每股購入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已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總價格(如相關)以及公司就該等購入所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列年內進行購買之資料,以及董事進行購買之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買之經紀作出安排,以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代表公司進行購買所必需之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匯報。公司須促使其所委任之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就其代表公司購回證券而可能要求之資料。

**(g) 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2. 股本**

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收購守則於聯交所或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另一個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配發、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7,748,958,12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774,895,812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能令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增加。

####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交收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GEM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數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嘉偉先生持有2,123,395,93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王嘉偉先生持有之股權將進一步增至約30.45%。

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 9.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每個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五月	0.011	0.010
六月	0.011	0.010
七月	0.010	0.010
八月	0.010	0.010
九月	0.010	0.010
十月	0.010	0.010
十一月	0.010	0.010
十二月	0.010	0.01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010	0.010
二月	0.010	0.010
三月	0.010	0.010
四月	0.010	0.01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10	0.01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王嘉偉先生(前名：王旭鋒)**，三十七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取得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在二零一零年於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取得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王先生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華億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位。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和二零一四年九月，王先生也分別是凱創環球有限公司及Elpis Capital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王先生持有本公司2,123,395,935股股份。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協議。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於二零二三年，王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收取酬金共1,818,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僱員購股權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之僱員供款)。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張本正教授，八十四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張教授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取得學士學位。張教授曾為美國Brookhaven National Laboratory及德國斯圖加特大學訪問學者。彼曾擔任清華大學科研處副處長及清華大學科技開發總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和清華紫光古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要職。在二零零二年離開此兩家公司前，他的職位分別為清華紫光古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以及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在二零零二年，彼出任清華紫光(集團)總公司總裁，直至二零零四年。張教授曾為北京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張教授憑其卓越的商業領導才能和開拓進取精神，為其任職的企業作出了巨大的貢獻，不但贏得了社會的廣泛贊許，更獲取一系列的榮譽。一九九七年張教授榮獲「全國第三屆科技之光優秀科技企業家獎」；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成就獎」和北京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頒發的「創業英才」獎；二零零二年又被評為中關村首批「優秀企業家」。張教授現任容匯未來(北京)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首席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張教授並無任何股份權益。張教授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張教授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合共13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教授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張教授之資料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公司薪酬政策乃根據員工及董事之貢獻釐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1) 重選王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張本正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名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行使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程度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有關購回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1)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2)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

16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應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完成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意重選連任之兩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5. 委任人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文據被視為由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文據，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憑證。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告有效。委任代表文據將於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續會或原應於有關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外。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